

# 任丘市气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气象局结合气象工作的实际，积极地开展政务公开工作。在市政务公开办的指导下，我局认真推行政务公开，增强了行政工作透明度，推进了政务管理规范化、制度化、民主化，提高了办事和工作效率，取得了一定成效，现将 2023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总结如下：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1. 主动公开信息数。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，做到积极、准确的公开。气象局 2023 年主动公开信息共计 13 条，包括《任丘市气象局 2023 年度执行标准清单》、《任丘市气象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》、《任丘市气象领域免罚事项清单（2023 版）》、《防雷装置设计审核》《2023 年防雷重点单位》等。

2.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3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，且未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。

3. 监督保障。主动公开领导班子及成员、单位办公电话，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，让人民群众了解、关注和支持气象工作。

4.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成立组织。为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，成立了以副局长为组长，下属科员为成员的公开小组，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和实行，为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进行和建立长效机制，奠定了组织基础。

5. 平台建设情况。认真做好集约化网站上传工作，2023



		企业	机构	益组织	务机构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


## **五、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**

2023年，气象局信息公开工作在市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还存在一些问题，一是信息更新速度需要进一步提高；二是信息公开途径可以更加的拓宽。下一阶段主要需要做好以下几方面：

一是加强信息报送力度，进一步优化审核审批流程，做到更加高效，更加及时的公开。

二是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途径。提高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、政务新媒体等多种方式公开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本单位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